

实务研究

裴永胜 廉玉光 杜建勋

人身保险现金价值的强制执行问题研究

随着保险行业的不断发展,新型人身保险层出不穷,人身保险愈加成为集基本保障、投资、融资、理财等为一体的复合型金融商品工具,而且人身保险作为社会保障制度的补充,发挥着重要的社会作用,其影响不容忽视。在执行工作中,人身保险是否具备可执行性,即在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时,人民法院能否强制解除保险合同关系,提取人身保险保单现金价值,无论在理论还是实践上都存在争议。而妥善解决人身保险现金价值的可执行性问题,对于加大执行工作力度,提升执行工作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基于此,本文对人身保险现金价值的强制执行问题进行了研究探讨。

一、人身保险现金价值强制执行的实践现状

1. 两种不同的观点。目前,关于人身保险现金价值能否强制执行的问题,我国的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并未明确,故在实践中出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人身保险不能强制执行。强制执行人身保险,必须先解除保险合同,然后才可以获取保单的合同现金价值。此权利本质上为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属于投保人对保险人附条件的债权,而作为债务人的投保人未要求解除合同的,则解除保险合同的条件并未成就。而且,人身保险具有较强的人身依附性、专属性,若法院代位解除债务人的保险合同,极有可能损害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切身利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日发布的《关于执行案件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的解答意见》之问题十一即被执行人的

保险可以强制执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15年3月6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和规范对被执行人拥有的人身保险产品财产利益执行的通知》明确了当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作为被执行人时,该财产权属于责任财产,法院可以执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9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和规范被执行人所有的人身保险产品财产性权益执行的通知》也持该观点。

2. 相关执行异议裁判情况。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保单现金价值、执行裁定、执异(含执复)、2020年度”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共检索到69个符合条件的案例。其中,仅在1个案例中,对于人身保险合同为未到期的债权,保险人为投保人的债务人,且在履行通知指定期间内提出异议的情况,法院裁定不予审查异议人(保险人)的异议申请,停止对被执行人保单现金价值的强制执行。其他68个案例均实质性认可人身保险的可执行性,占比率高达98.56%。可见,在笔者检索的案例中,绝大多数法院均认可人身保险的可执行性。

二、人身保险现金价值可执行性分析

实践中,不认可人身保险现金价值具备可执行性的主要理由是人身保险具备人身专属性,不能被强制执行。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是指基于抚养关系、扶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这些主要是对债权人代位权的例外限制,即基于身份、劳动和侵权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因专属于债务人,债权人不能对此行使代位权。

笔者认为,人身保险现金价值能否强制执行,首先要厘清现金价值对于投保人来说是否具有人身专属性。虽然债务人专属权利规定中特别提及“人寿保险”给付请求权,但是这里的人寿保险“给付请求权”,通常是保险事故发生后即意味着被保险人权益受到侵害,此时的保险金请求权具备人身专属性。而现金价值无论在保险合同解除之前或之后,都是由投保人享有的金钱债权,对此应当没有疑问。也就是说,当投保人为被执行人时,法院解除保险合同,执行保单现金价值就是执行被执行人的金钱债权,因此人身保险现金价值具有可执行性。

三、人身保险现金价值强制执行存在的问题

由于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未对人身保险现金价值的强制执行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实践中法院在执行人身保险现金价值时会面临很多问题,亟待解决。

1. 法院强制执行人身保险存在法理瑕疵。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人身保险合同解除后对保险人享有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该返还请求权属于合同债权,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关于被执行人到期债权的规定较为适宜。若人身保险合同未到期或投保人未表示解除保险合同,法院将投保人进行强制退保,并提取保单现金价值,则可能存在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和违反执行到期债权相关规定的问

2. 保险人依照法院指令协助强制退保存在争议。依照法院的协助执行指令进行操作退保并提取保单现金价值的协助行为,涉嫌违反保险合同约定及保险法关于退保的相关规定。根据保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除本法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有观点认为,保险法第十五条是为了保护投保人的利益不被随意侵犯,是对作为强势一方保险人的约束,但该条并没有排除法院的强制执行。但在司法实践中,一方面,大量的保险人作为异议人对法院强退执行人身保险提出执行异议,客观上增加了各方主体的诉累;另一方面,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受益人以保险人违法解除保险合同为由,将保险人诉至法院,也增加了保险人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3. 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同利益与申请执行人通过生效文书确定的权利之间的矛盾较为突出。人身保险合同的目的为被保险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法院强制退保提取保单现金价值将导致被保险人、受益人合同利益的完全消灭,尤其是在保险理赔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之时,人身保险合同被强制解除,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经济利益上的期待将会完全落空,对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来说影响巨大,极易引发争议。但是,若法院排除对人身保险的强制执行,则可能会纵容被执行人滥用人身保险权利,规避执行,这对申请执行人来说是极为不公平的。所以,如何破解上述矛盾显得尤为重要。

4. 法院强制退保提取保单现金价值易产生较大损失。以河南省焦作市

山阳区人民法院2020年第四季度涉及强制执行人身保险的案件为样本进行分析可见,通过对人身保险的执行,执行到现金价值为80万元,而对应保单缴纳的保费总额约为200万元,法院强制退保执行到位的保单现金价值与缴纳保费总额之比约为40%(此数据为粗略估计,投保品类不同,相对应的保单现金价值也不同),即相应的保单权利人将损失高达60%的保费。可见,法院对人身保险的强制执行会导致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产生巨大的经济损失,且会导致未来期待利益的落空,而这些损失是由相应的保单权利人被动承担的。

四、应对人身保险现金价值执行问题的思路

基于上述对人身保险现金价值强制执行存在问题的分析,笔者特提出如下应对思路:

1. 完善相关立法,健全查控手段。一方面,要加强人身保险领域相关法律的研究,及时出台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构建切合实际的人身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执行制度,为法院执行人身保险提供规范依据,扫除制度上的障碍。要避免人身保险领域成为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法外之地,保持执行工作的高效运转。另一方面,要加快与国内外保险公司的合作,在法院执行系统上嵌入集查询、冻结、解冻、处分于一体的执行操作模块,提高法院执行工作效率。

2. 建立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介入制度。法院对人身保险的强制执行要先控制后处分,在避免被执行人逃避执行的同时,保障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享有介入人身保险的权利,维持人身保险合同的存续,避免强制退保后保单现金价值的大额贬值。在法院依法

采取强制保全措施后的一段时间内,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可在保单现金价值额度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员进行清偿,清偿完毕后,法院应当解除对人身保险采取的强制措施。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未按期限向法院申请介入人身保险合同,法院则有权依法进行强制执行,将所得现金价值用于清偿债务。

3. 严格人身保险强制处分的启动条件。应以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作为启动对人身保险强制执行的前提条件。法院在执行工作中,应遵循比例原则,执行程序、执行措施应当与执行目的相适应,避免权力的滥用对相关主体造成不必要的侵害。因此,在不损害申请执行人利益的前提下,只有当被执行人无其他动产、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之时,方可启动对人身保险的强制执行措施。同时要明确即使不符合强制处分启动条件,法院依然可采取强制保全措施。

4. 建立人身保险执行豁免制度。法院要严格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的要求,保障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的家庭所必需的生活费用,不能为满足申请执行人而无限度地剥夺被执行人,导致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的家庭因强制执行陷入生活困境。建议参照域外立法中的最低豁免执行制度,结合我国保障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庭所必需的生活费用、生活工具的规定,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人身保险执行豁免制度。值得注意的是一方面要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避免无限度执行,保障基本生活;另一方面要严格把握执行豁免准入门槛,防止人身保险执行豁免制度变成债务人逃避执行的手段。

(作者单位: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21年1月5日立案受理张智申请宣告张宗霖死亡一案,申请人张智称,其与张宗霖父子关系,张宗霖于2003年失踪,现已下落不明十七年。下落不明人张宗霖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宗霖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宗霖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宗霖情况,向本院报告。【安徽】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5日立案受理翟宗生、曹燕申请宣告翟天宇死亡一案,申请人翟宗生、曹燕称,翟天宇系他们的婚生子,2000年5月后,翟天宇在马鞍山市解放路走失,现已下落不明二十年。下落不明人翟天宇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翟天宇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翟天宇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翟天宇情况,向本院报告。【安徽】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王家双申请宣告钱统梅死亡一案,申请人王家双称,下落不明人钱统梅,女,1940年12月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清水街道清水行政村春光自然村5号,身份证号码340221194012070428。2016年7月7日钱统梅外出时走失,经多方寻找,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钱统梅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钱统梅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钱统梅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下落不明人钱统梅的情况,向本院报告。【安徽】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5日立案受理汪艳龙申请宣告崔小妹死亡一案,申请人汪艳龙称,下落不明人崔小妹,女,1968年2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清水街道局方行政村孙垛自然村,身份证号码340221196802103385。崔小妹于2008年5月23日自娘家回家途中走失,经多方寻找,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崔小妹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崔小妹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崔小妹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崔小妹的情况,向本院报告。【安徽】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温凤周申请宣告韦启超失踪一案,申请人温凤周称其系被申请人韦启超的母亲,被申请人韦启超从1995年起就外出下落不明至今。下落不明人韦启超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韦启超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韦启超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韦启超的情况,向本院报告。【广西】马山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12月24日立案受理何先申请宣告陈晨曦死亡一案,申请人何先称,陈晨曦(女,2006年5月1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人,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白杨路白杨坡巷15号白杨小区5栋1单元201室,公民身份证号码520302200605165658,系智力三级残疾)于2014年3月21日离家出走至今未回。下落不明人陈晨曦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晨曦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晨曦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晨曦情况,向本院报告。【贵州】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12月24日立案受理许建国原住一案,经查:被申请人许建国,男,1961年8月5日出生,汉族,原住邯郸市复兴区前进大街18号8栋3单元1号,身份证号码130402196108050917,被申请人许建国于2009年11月走失,至今未归,现发出寻人公告,公

告期为3个月。希望许建国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向本院联系。公告期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北】鄂州市复兴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5日立案受理崔利强申请宣告崔利沙失踪一案,经查:崔利沙,女,汉族,1986年2月15日出生,原籍河南省封丘县城关镇南崔村323号,身份证号码:410727198602150622。于2016年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崔利沙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河南】封丘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孙淑兰申请宣告孙贵才死亡一案,申请人孙淑兰称,被申请人孙贵才,于2015年3月未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孙贵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孙贵才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孙贵才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孙贵才的情况,向本院报告。【黑龙江】南岔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李仲荣、李仲坤、李仲楚、李仲友申请宣告李先乐失踪一案,申请人李仲荣、李仲坤、李仲楚、李仲友称,李先乐是申请人父亲,因李先乐患小脑萎缩导致老年痴呆症,于2018年6月7日在孝昌县花园镇走失,经多方查找,至今下落不明,特申请宣告失踪。下落不明人李先乐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李先乐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先乐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先乐情况,向本院报告。【湖北】孝昌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徐兆忠死亡一案,经查:徐兆忠(男,1968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羊村街17号3楼4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20102196809230817)于1998年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徐兆忠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向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湖北】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5日立案受理张松平失踪一案,经查:张松平(男,1964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住址武汉市江夏区鄂家墩街公寓,现住址不详,公民身份证号码420104196410727191)于2007年离家出走,至今未归,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张松平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向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湖北】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5日立案受理梁杰贤申请宣告梁建红死亡一案,申请人梁杰贤称,梁建红(系申请人梁杰贤之女,1960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长沙市天心区裕南街派出所东南南区社区向南南路80号2幢702号于2001年5月12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梁非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向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湖南】涟源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胡彩彬申请宣告黎非死亡一案,经查:黎非,女,1973年7月24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430103197307240524,户籍地长沙市天心区裕南街派出所东南南区社区向南南路80号2幢702号于2001年5月12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黎非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向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湖南】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5日立案受理王金龙死亡一案,经查:王金龙于2013年7月5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王金龙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向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湖南】邵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5日立案受理魏玉开申请宣告张朝君死亡一案,申请人魏玉开称,张朝君(1989年2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吉林省通化县果松镇南岭村三组)于1999年10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张朝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向本院联系。公告期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1月13日(总第8272期)

落不明。下落不明人赵波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住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赵波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赵波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赵波的情况,向本院报告。【吉林】通化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5日立案受理代亚菲申请宣告徐茂贵死亡一案,申请人代亚菲称,徐茂贵(男,1969年4月18日出生,阜阳市颍颍镇曹里村三组人,公民身份证号码:612525196904185915)于2016年7月下旬外出未归,经多方查找没有下落,至今已逾四年。下落不明人徐茂贵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徐茂贵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徐茂贵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徐茂贵情况,向本院报告。【陕西】华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廖加君申请宣告郑有清死亡一案【案号(2021)川0112民特3号】。申请人廖加君称,申请人廖加君与被申请人郑有清系母子关系,1989年被申请人郑有清离家出走后失去联系,至今仍未下落。2016年1月26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龙泉民特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宣告郑有清失踪,下落不明人郑有清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郑有清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郑有清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郑有清的情况,向本院报告。【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周秋琴申请宣告陈洲死亡一案【案号(2021)川0112民特11号】。申请人周秋琴称,申请人周秋琴与被申请人陈洲系母子关系,2012年6月起被申请人陈洲下落不明,经多方寻找,至今未被申请人陈洲下落不明。2014年10月10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龙泉民特字第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宣告陈洲失踪。下落不明人陈洲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洲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洲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洲的情况,向本院报告。【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魏玉开申请宣告张朝君死亡一案,申请人魏玉开称,张朝君(男,生于1964年6月7日,汉族,家住广安市广安区协兴街八一村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512925196406072799。其与刘建玲系夫妻关系。2018年9月17日,因郭明高攀车司机驾驶的藏A8258Q长城皮卡车在途经西藏那曲市嘉黎县“嘉志公路67-68公里”处时,车辆和车上人员全部落入“贡嘎藏布江”中,致使车辆和郭明高等人全部失踪,至今已下落不明两年。下落不明人郭明高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的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郭明高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郭明高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郭明高情况,向本院报告。【四川】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高攀申请宣告刘伟死亡一案,申请人高攀称,申请人高攀与被申请人刘伟系夫妻关系,2018年9月17日刘伟驾驶的藏A8258Q机动车途经西康那曲市嘉黎县“嘉志公路67-68公里”处时,车辆和车上人员全部落入“贡嘎藏布江”中,致使车辆和刘伟等人全部失踪,至今已下落不明两年。2020年9月25日西藏嘉黎县尼屋乡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刘伟因上述交通事故已无生存可能。2020年11月16日,广安市广安区万盛街道万盛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刘伟因上述交通事故已无生存可能。至今,刘伟仍下落不明,没有任何消息。下落不明人刘伟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刘伟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刘伟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刘伟的情况,向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报告。【四川】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魏玉开申请宣告张朝君死亡一案【案号(2021)川0112民特6号】。申请人魏玉开称,其子张朝君于2001年11月出门未归,家人穷尽所有措施寻找未果,至今失踪人张朝君下落不明19余年,现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特申请宣告张朝君死亡。下落不明人张朝君应

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朝君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朝君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朝君情况,向本院报告。

【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5日立案受理叶红申请宣告叶元明死亡一案【案号(2021)川0112民特9号】。申请人叶红称,叶红与叶元明系父女关系,叶元明于2004年离家,长达16年之久,至今未归也未与家人联系。下落不明人叶元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叶元明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叶元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叶元明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5日立案受理唐发华死亡一案【案号(2021)川0114民特1号】。经查:唐发华,男,1963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新都区广泉村12社,身份证号码510125196308195255,下落不明至今已满四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一年。唐发华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申报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否则,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唐发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将其所知悉的情况向本院报告。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四川】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5日立案受理刘绍祥申请宣告庄仕勇死亡一案【案号(2021)川0113民特5号】。申请人刘绍祥称,申请人庄仕勇(男,1961年1月2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住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桥巷38号6栋2单元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510113196101200015)于2016年9月离家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庄仕勇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庄仕勇情况的,向本院报告。

【四川】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5日立案受理周秋琴申请宣告陈洲死亡一案【案号(2021)川0112民特11号】。申请人周秋琴称,申请人周秋琴与被申请人陈洲系母子关系,2012年6月起被申请人陈洲下落不明,经多方寻找,至今未被申请人陈洲下落不明。2014年10月10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龙泉民特字第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宣告陈洲失踪。下落不明人陈洲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洲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洲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洲的情况,向本院报告。【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魏玉开申请宣告张朝君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秦世栋(男,1971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511023197112198419,住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周礼镇响滩村)于2019年12月12日起,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秦世栋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向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天津海事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魏玉开申请宣告张朝君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马洪亮(男,1976年8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11221197608053034,住辽宁省铁岭县熊官屯乡文家内村一组86号)于2019年12月12日起,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马洪亮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向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天津海事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宋文英、杨新征申请宣告杨光意失踪一案,申请人宋文英、杨新征称,杨光意于1997年12月15日与家人争吵后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杨光意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杨光意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杨光意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杨光意的情况,向本院报告。【云南】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周真辉死亡一案,经查:周真辉,男,1975年11月8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330219197511083012,住余姚市临山镇临南村姚头,于2009年6月10日失踪,至今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1年。希望何真辉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浙江】余姚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5日立案受理陈玉海死亡一案,经查:陈玉海,男,1978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住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中沙头天地幼儿园对面0号门。2018年10月14日晚,“沈渔机079”号船从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蚂蚁岙出发往普陀区沈家门方向行驶,途中遇到风浪,导致陈玉海落水,至今下落不明。现本院发出寻人公告,望陈玉海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浙江】宁波海事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5日立案受理胡学峰死亡一案,经查:胡学峰,男,汉族,1967年5月15日出生,住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南苑社区牛奶场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25196705151834于1988年8月11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胡学峰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向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5日立案受理唐发华死亡一案,经查:唐发华死亡一案,经查:唐发华,男,1951年7月3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街道曼哈顿11幢16-1,公民身份证号码510222195107030018,唐发华于2016年10月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唐发华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向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重庆】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丰申请宣告杨胜秀失踪一案,经查:杨胜秀,女,1946年4月4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51022219460407326,户籍地重庆市巴南区接龙镇新桅村曾家坝组1564号。杨胜秀于2013年6月15日起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桃花潭出走至今未归,现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杨胜秀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向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重庆】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5日立案受理周秋琴申请宣告段桓柱失踪一案,经查:段桓柱,女,1988年12月8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50011119881208112X)于2013年9月2日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段桓柱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向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重庆】大足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潘富荣失踪一案,经查:潘富荣于1992年1月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限为3个月。希望潘富荣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向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重庆】南岸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魏玉开(身份证号码510214196103264022)申请宣告唐志荣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唐志荣,男,1982年11月1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重庆市南岸区福红路36号2单元11-3,公民身份证号码510214198211041011,申请人称,唐志荣于2016年3月17日从朝天门大桥上落水失踪,下落不明已满四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一年。希望本人或其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向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重庆】南岸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5日立案受理(渝)渝0155民特1号陶于凡、周文孝申请宣告陶建国死亡一案,申请人陶于凡、周文孝称,下落不明人陶建国(重庆市梁平区福镇镇福镇村2组(公民身份证号码51122319820511657X))是申请人陶于凡、周文孝的儿子,陶建国于2002年春节后随其表兄外出到广州务工,至今未归,也联系不上,无法找到其下落。下落不明人陶建国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陶建国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陶建国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官清情况,向本院报告。【重庆】梁平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5日立案受理(渝)渝0155民特1号陶于凡、周文孝申请宣告陶建国死亡一案,申请人陶于凡、周文孝称,下落不明人陶建国(重庆市梁平区福镇镇福镇村2组(公民身份证号码51122319820511657X))是申请人陶于凡、周文孝的儿子,陶建国于2002年春节后随其表兄外出到广州务工,至今未归,也联系不上,无法找到其下落。下落不明人陶建国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陶建国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陶建国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官清情况,向本院报告。【重庆】梁平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5日立案受理(渝)渝0155民特1号陶于凡、周文孝申请宣告陶建国死亡一案,申请人陶于凡、周文孝称,下落不明人陶建国(重庆市梁平区福镇镇福镇村2组(公民身份证号码51122319820511657X))是申请人陶于凡、周文孝的儿子,陶建国于2002年春节后随其表兄外出到广州务工,至今未归,也联系不上,无法找到其下落。下落不明人陶建国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陶建国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陶建国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官清情况,向本院报告。【重庆】梁平区人民法院